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267號

上訴人 鍾 啓 明（即鍾基財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林 春 發律師

葉 進 祥律師

被上訴人 沈 榮 鈞

沈李來春

沈 孝 親

沈 瓊 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 啓 瑩律師

黃 若 清律師

參 加 人 李 月 環

蔡 寂 安

蔡 金 鶯

蔡 金 鳳

蔡 玉 美

蔡 金 治

蔡 玫 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利益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查本件原審被上訴人鍾基財於原審判決後，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已由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另原審於同年7月20日裁定命鍾嘉晃、鍾淑卿、鍾淑芬承受訴

01 訟，因其等3人嗣於同年月31日拋棄繼承（見本院卷第153至1
02 57頁），顯無從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03 二、其次，被上訴人主張：伊等被繼承人沈善政（於00年0月0日
04 死亡）與鍾基財（由上訴人承受訴訟，下稱上訴人）於81年5月
05 14日合資購買重測前嘉義縣水上鄉番子寮段628、629、62
06 4、624-1、625-2、634-3、634-4、634-5、634-6、634-7、
07 634-8、634-9、634-10、634-12、607-1、608-05號等16筆
08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出資比例各2分之1；再於84年8月1
09 0日簽立合約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確認雙方各有2分之
10 1之投資權利。嗣系爭土地於107年6月13日以價款新臺幣
11 （下同）1億6074萬3500元出售，扣除增值稅、仲介費、代
12 墊費用後，伊等可分得餘額之半數；經扣除已獲分配金額，
13 上訴人應給付伊等各1229萬6688元（共4918萬6752元）。兩造
14 就系爭合資無法依法定程序選任清算人，無法分配，爰依系
15 爭承諾書約定及準用民法第69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伊
16 等各1229萬6688元本息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金額本息之
17 請求，非本院審理範圍）。

18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價款應扣除兩造於爭點整理程序所列附表
19 （下稱附表）1至13後始得分配。再者，伊於出資階段為沈善
20 政代墊資金差額783萬2342元，應加計利息，以其本息與被
21 上訴人本件請求為抵銷（下稱A抵銷抗辯）。又伊與沈善政
22 除有系爭合資外，尚有○○縣○○鎮土地之另案投資（下稱
23 另案投資），伊為另案投資代償合作金庫銀行貸款3000萬
24 元，沈善政應依第三人清償及不當得利返還900萬元，伊得
25 以此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抵銷（下稱B抵銷抗辯）。又沈善
26 政之遺產未為分割，被上訴人無從請求逕為給付等語，資為
27 抗辯。

28 四、參加人則以：否認沈善政有出資不足之情等語。

29 五、原審一部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上訴人給
30 付被上訴人各1229萬6688元本息，無非以：

- 01 (一)沈善政與上訴人合資購買系爭土地，係合資或共同出資之無
02 名契約，就系爭合資各自提出之帳目有所爭執，無法依法定
03 程序選任清算人，為完成清算分配財產，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04 689條規定，依法院裁判結算結果請求給付。
- 05 (二)附表1至9所示1441萬2132元，及王博翌取得之480萬元仲介
06 費為本件投資成本，兩造已不爭執。又附表10(160萬元)亦
07 屬仲介費，亦應扣除。
- 08 (三)至於附表11部分(12萬1769元)，其通知書及存證信函費用、
09 律師費、裁判費、法院囑託規費、整地鑑界費、請款單等單
10 據，無法證明因系爭土地管理維護而支出，難列為系爭合資
11 之必要費用。附表12部分(206萬9268元)，其宴請他人之交
12 際費，或記帳明細、支票影本、購買農藥及噴草工資、整
13 地、圍籬，辦理太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弘企業）設
14 立、環境評估報告、影印、污水計劃、廢棄物證明、監測空
15 氣品質、建築師製圖費、沈修政技師變更費用，不足證明係
16 本件投資之必要費用，無從扣除。附表13部分(224萬9897.6
17 元)，因上訴人未曾就代繳地價稅向沈善政催告請求給付，
18 沈善政不負遲延責任，自無遲延利息，不得扣除。
- 19 (四)系爭土地僅由沈善政與上訴人合資，另案投資之合資人則有
20 沈善政與鍾淑芬、林明雄、鍾啓明、鍾張秀美，且尚未清
21 算，尚無法確定盈餘或虧損及如何分配，不具備抵銷適狀以
22 債權均屆清償期之要件，則上訴人之B抵銷抗辯，亦屬無
23 憑。
- 24 (五)據此，本件投資利益，以系爭土地出售得款1億6074萬3500
25 元，得扣除附表1至10費用及仲介費480萬元為投資成本，是
26 被上訴人可分配6996萬5684元，僅受分配2077萬8932元，尚
27 有差額4918萬6752元，被上訴人可各請求4分之1即1229萬66
28 88元。
- 29 (六)從而，被上訴人就沈善政與上訴人之合資契約，類推適用民
30 法合夥結算之相關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各1229萬
31 6688元本息，應予准許。

01 六、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
03 所明定，故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調查
04 證據之結果，其內容、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及取捨之原因如
05 何，如未記明於判決，即屬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
06 理由。原審已將上訴人所為A抵銷抗辯記載於判決書(見原判
07 決第3頁)，就上訴人該項防禦方法何以不足採取，竟全未論
08 斷，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又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論及
09 兩造爭點整理程序所作附表1至13，並依該附表項次編號進
10 而判斷，惟判決書未見上開附表，自有未合。另上訴人抗辯
11 被上訴人無從於其被繼承人沈善政之遺產分割前，請求上訴
12 人對其等個別給付(見原審卷三第190頁)，原審未說明上
13 開抗辯何以不足憑採，逕依被上訴人應繼分4分之1，判令上
14 訴人為給付，均難謂無理由不備之違誤。

15 (二)其次，沈善政與上訴人合資購買系爭土地，被上訴人為完成
16 系爭合資之清算、分配財產，得類推適用合夥規定依結算結
17 果請求上訴人給付，為原審所認定。惟上訴人抗辯系爭合資
18 之財產分配應扣除如附表11至13之投資成本，係以：其因寄
19 發存證信函通知沈榮鈞等人就他人擬承租土地與代書聯繫，
20 嗣就系爭土地由登記名義人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上訴人與
21 沈善政共同設立太弘企業，分別擔任監察人及董事，該設立
22 登記費用為投資成本；系爭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而產生環境評
23 估報告、影印、污水計劃、廢棄物證明、監測空氣品質、建
24 築師製圖費、技師變更等費用等語為據(見原審卷二第401
25 至404頁)。倘屬實在，前開支出是否非為系爭土地之投資
26 成本，非無再為研酌之必要。原審未詳為審認釐清，遽為上
27 訴人不利之認定，未免速斷。

28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
29 理由。末查，上訴人A抵銷抗辯，就其主動債權係主張代墊
30 資金差額783萬2342元，應自何時加計利息？又原判決以附
31 表1至10費用及仲介費480萬元為系爭土地投資成本，關於仲

01 介費480萬元，有無重複認定？案經發回，應一併注意查
02 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4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7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8 法官 吳 青 蓉

09 法官 許 紋 華

10 法官 賴 惠 慈

11 法官 林 慧 貞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